

委託研究報告(摘要)

大陸非政府組織發展現況及其 對大陸公民社會發展之影響 (摘要)

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，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

「大陸非政府組織發展現況及其對大陸公民社會發展之影響」

摘要

- 一、 **中國大陸非政府組織發展現況**：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後，非政府組織隨社會福利政策推展、社會企業概念引入，以及各類新型態投資出現，呈現百花齊放盛況，主要可區分成正式註冊社會組織（包含基金會、協會及民辦非企業）、以及尚未註冊的草根性組織。
- 二、 過去非政府組織活動多集中於學會，現則遍及各社會層面，舉凡從市場經濟、社區生活、基層民主、教科文衛等，其中又以教育、社會服務與健康三種領域發展日盛；此外，在民政系統登錄之外的組織，雖處於灰色地帶，但型態更多元且貼近人民生活。
- 三、 **中國大陸政府對非政府組織政策**：（一）政府購買政策—公益創投：陸官方透過公益創投名義購買社會組織服務，由官方主導提供資金及培訓服務，期望藉由支援與服務提供，擴大創新社會方案。（二）社會組織支持政策—孵化器：透過特設金融服務、推動仲介諮詢組織發展，提供非政府組織與社會企業各類服務。
- 四、 **中國大陸非政府組織對其公民社會發展之影響**：（一）悲觀派認為，中國官方對於具潛在危險之社會組織採取分離對待的兩手策略，一方面強力壓制其發展，另一方面透過行政資源吸納有助解決社會問題之社會組織，以致難以進行如西方公民社會之發展。（二）務實派認為，透過志願服務、國際交流與互聯網等資訊流通，中國大陸民眾已更瞭解其國內外差異，公民意識的抬頭、非政府組織的日趨完善等，促使中國大陸非政府組織可透過服務的柔性力量，以漸進方式逐步解決其社會問題，仍有機會成為中國大陸公民社會的推手。

五、 **政策建議**：持續瞭解中國大陸非政府組織發展情形；促進兩岸非政府組織深度交流（包括支持專業化兩岸交流平臺、公益組織專業能力交流分享、學術及服務政策研討交流等），分享臺灣民間社會組織整合資源、公私協力及組織發展之經驗。